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10月18日行使完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北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90 元/股于 2025 年 9 月 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35.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规模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世昌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35.50 万股）。

世昌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世昌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9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57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35.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

至 1,805.5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796.60 万股增加至 6,032.1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3%。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95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57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13.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7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2,400.2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79.72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东北证券已共同签署《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限售期安排
1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5.00	55.00	12个月
2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48.00	12个月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6.00	12个月
4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37.00	37.00	12个月
5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	37.00	12个月
6	长兴致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12.50	12个月
7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	0.00	12个月
8	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洲如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	0.00	12个月
9	北京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乐都睿泽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0.00	12个月
10	北京泓石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00	12个月
11	共青城中易木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00	12个月
12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北交智选战略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5.00	0.00	12个月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0.00	12个月
合计		314.00	235.5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8937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355,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5.31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2025年7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东北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刘俊杰

孙彬

孙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